

通报制度,加强地方注协工作信息交流,2023年编发地方注协信息专刊17期。

严格会费收支管理。制定《中注协会费管理办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会”的原则,强化会费预算管理,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

加强协会秘书处内部管理。强化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修订内部控制工作规程,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质量。编制采购计划,优化政府采购流程,规范采购行为。筑牢保密防泄密“防火墙”,做好涉密人员调整与复审、脱密以及保密教育管理,加强对涉密设备的台账管理。提升档案管理等综合服务水平,优化公文归

档功能。完成财政部定点帮扶任务,开展智力帮扶、消费帮扶。

提高协会干部队伍素质。制发《中注协综合考核评价办法》和《中注协新入职干部试用期管理办法》等制度。完成5名中层干部的选拔任用、4名干部通过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26名一般岗位干部职工晋级聘用,选派13名干部到部机关锻炼交流,新招录4名干部。完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有效激发干部工作干劲和动力。关心关爱干部职工,改善办公环境和条件,稳妥推进干部职工参加养老保险工作,加强干部职工思想状况跟踪。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

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综述

2023年,各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在财政部门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围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重点,结合地方实际,聚焦行业高质量发展,推进行业党的建设、人才建设、监督管理、会员服务以及协会自身建设,较好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一、坚持行业党建统领,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

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天津、吉林、安徽、山东、江西、深圳举办主题演讲、主题征文、知识竞赛、读书分享会等活动。辽宁选聘“百名宣讲员”深入事务所广泛宣讲,湖南举办“行业党建 我们这么干”开放课堂,甘肃组织团员青年开展专题学习和“会人快语”青年论坛。各地行业党组织班子成员赴基层专题调研1329次,形成调研报告185篇,检视查摆问题4425个,制定整改措施3716条,针对查摆出的问题开展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各省级行业党校举办行业各级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党员、代表人士等面授班115个、网络培训班85个,累计培训超过8.6万人次。

完善行业党建工作体制机制。河北、上海、湖北、广东、新疆等地制定本地区事务所党组织考核办法,陕西集中开展事务所党组织党建目标管理考核。北京开展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亮牌示岗”活动,内蒙古、海南等地

开展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百日攻坚行动”,广西开展基层党建“五基三化”提升年行动,西藏开展“双强六好”两新组织党组织示范点创建,江西等地开展“一所一特色品牌”建设活动。推进党内监督与财会监督贯通协调,山西行业纪委全程参与执业质量检查工作,天津、辽宁、浙江、安徽、河南、湖北等地推进党内监督结果与评先评优、奖励补助、综合评价等挂钩,四川在事务所综合评价指标中增加“廉洁自律情况”分值。截至2023年底,符合设立纪检机构条件的事务所党组织中2141个设立了纪检机构(比上年度增加67个),全年共处理违规违纪党员12名。

促进行业基层党组织功能作用发挥。河北、广东等地制发促进发挥本省事务所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的工作措施,上海研究编制事务所党组织参与决策管理工作指引,浙江研究制定事务所党组织与管理层共同学习和工作会商制度指引,广西印发需要党组织参与决策管理的建议事项。山东探索推进总分所党建一体化,宁夏将党建工作纳入事务所社会责任评价考核,安徽、新疆加大党团建设在事务所综合评价中的分值权重。全年,各地指导推动529家新设事务所完成“党建入章”,共向无党员的事务所派出党建指导员共1262名。截至2023年底,行业有事务所党组织3887个(比上年度增加53个),其中独立党组织2942个,联合党支部945个(覆

盖事务所2507家),党员49013名(比上年增加1660名),全年新发展党员870名。

发挥统战群团组织作用。各地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和资产评估行业统战工作的意见》,加强行业代表人士队伍建设。行业现有代表人士2138人,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748人,其中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2人、全国政协委员9人。全年各地新建实践创新基地48个,依托实践创新基地开展活动260余次,开展代表人士服务团活动100余次,支持代表人士撰写提案议案建议611件。海南深化行业集体协商,形成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女职工特殊利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两项成果。各地强化政治引领,组织行业青年团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团新一届团中央领导班子集体谈话重要讲话精神和共青团十九大工作部署。吉林组建16个助力乡村振兴志愿服务团宣讲国家支农惠农政策,河北、江苏等地组织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月”“奋斗者正青春”主题活动。

二、狠抓行业自律监管,推动财会监督提质增效

开展“自律监督提升年”主题活动。各地把自律监督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主题教育、发挥事务所执业监督作用等结合起来,组织行业开展自律监督大学习大讨论3732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会监督的重要论述,深化对自律监督重要性的认识。内蒙古、黑龙江、云南、深圳等地组织开展财会监督、质量提升测试答题及知识竞赛等活动,广西组织事务所代表参与财政厅有关学习研讨活动。

加强行业诚信建设。各地积极组织会员参加中注协“注册会计师诚信执业30年”荣誉褒奖活动,127人首批获得荣誉称号。北京、浙江、安徽、福建、海南等地制作警示教育片、编发行业党员违纪违法案例汇编,吉林、黑龙江、广西、陕西、甘肃、青海等地举办重温诚信誓词、诚信大讲堂、签署诚信执业承诺书等活动。辽宁发布事务所信用综合评价规范,广东出台行业诚信分级分类监管办法、建设“会员诚信画像”系统,四川开展“蓉城先锋·诚信注会”评选,重庆开展“以案四说”“以案四改”警示教育,在全行业营造诚信有价、诚信有感、诚信有益的良好氛围。

强化行业日常自律监管。各地持续开展“四类”违法违规行为整治,净化行业风气。天津、安徽、山东制修订检查人员管理办法、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实施细则等制度。湖南加强行业监管队伍建设,建立完善检查专家

库。浙江迭代升级行业智慧监管应用系统,汇聚省人社保、省卫健等部门相关信息,打造基础监管共享数据库。上海开展检查前对事务所进行事前“画像”,江西进一步推广审计报告验证码末端应用。安徽编印典型案例讲解,湖北发布行业审计服务及检查优秀案例,江西举办事务所风险防控典型案例讲解分析会。河南开展投诉举报相关调查工作,内蒙古制定实施行业反不正当竞争指导意见。

加强行业自律监督检查。北京、青海、新疆等27个地方注协均采取与地方财政部门联合的方式开展检查。广东将受到行业惩戒的会员信息通报属地行业党组织,由市行业党组织对其进一步核查处理。甘肃通过评分方式将事务所业务质量、制度执行予以量化,并将评分与惩戒种类予以对应;黑龙江注重质量管控,实行组内交叉审核、查后集中复核、结果联审联评的审理机制;江西在检查结束后成立专业帮扶小组,“上门”进行业务指导。按照本地区非证券所执业质量检查覆盖面不低于总数的20%要求,各地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2110家,对169家会计师事务所、424名注册会计师实施自律惩戒措施。

三、优化行业人才选育,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

做好注册会计师考试组织保障。广西、西藏、陕西、甘肃、宁夏、青海等地财政厅领导督导考试考务工作并参加考点巡考工作。上海制作《诚信应考倡议书》海报。北京、天津严格落实考前培训工作,四川考前召开注册会计师考试违规行为处理法律问题研讨会。广东实施监考和巡查人员考前抽取“双随机”。吉林、湖南全面使用人脸识别设备、金属探测仪,黑龙江使用AI技术对考生进行电话提醒。贵州、海南、重庆严格督促机考公司做好考试计算机的测试检查。内蒙古、江苏、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新疆针对考试期间出现的特殊情况及时响应,采取便利举措,获得广大考生好评。

完成继续教育培训任务。浙江抓深事务所培养载体建设,制定修订培训服务单位考核办法、内部培训单位考核办法。山西上线行业青年人才培养基地线上平台。上海在培训中突出对重点审计领域的关注力度。广东、湖南、新疆、四川和重庆等地深化交流合作,举办财会监督、数字化会计管理、“一湾一圈”等专题培训班,促进区域人才交流与学习。

强化行业高端和后备人才培养。北京、天津、河北联合开展“京津冀主任会计师培训班”。江苏与宁夏联

合实施行业高端人才培养项目。山西制定实施人才培养奖励资金管理辦法，江苏发放人才培养奖励与继续教育补助资金。吉林、山东、广西、海南、四川、重庆与高校建立产学研联盟，联合举办招聘会，拓宽毕业生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渠道。上海加强国际化人才培养，对考取境外职业资质的行业人员给予资助，并在行业优秀人才选拔工作中给予重点关注。

四、培育优质事务所品牌，提升行业高质量发展能级

鼓励支持事务所做强做优。上海、福建、四川修订完善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管理辦法，鼓励事务所做强做大。河南制发综合服务基地发展的暫行办法，支持高新区会计师综合服务基地发展。广东推动成立大湾区（南沙）财税专业服务集聚区，促进粤港澳事务所合作联营。浙江制定行业集中投保阶梯式询价方案，引入专业性保险经纪服务，通过竞争性磋商签订行业集中投保差异化框架协议。天津、安徽、四川、云南减半收取本级会费，山西、上海返还本级会费，江苏拨付行业奖补资金，发挥会费资金使用的“靶向”作用鼓励事务所做强做优、做精做专。

拓展行业业务领域。河北与省环保厅、能源交易所沟通，拓展“碳交易”审计业务。江西举办行业拓展财政绩效评价等第三方服务和专精特新业务培训，并支持和鼓励机构合并联合。湖南与有关部门联动，明确行业参与司法辅助、高新企业认定、破产重组等业务的要求。重庆与有关部门合作召开证券业务交流座谈会、司法鉴定业务探讨会，召开事务所改制座谈会，交流业务发展方向。贵州配合省科技厅引导事务所参与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工作。云南配合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

深化行业信息化建设。河北制定加强行业网络安全管理建设合法合规网站及数据资源系统的指导意见。吉林搭建会计师事务所与软件服务商的供需对接平台，持续推动审计软件普及应用。浙江出台行业数字化改革方案，启动行业数字化改革“1+1+N”工程建设。山东开发注协大数据中心移动端系统。江西开展行业数字化转型需求调研，出台行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重庆、四川举办数字化研讨及培训。海南搭建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对接数字化函证平台支持系统。

五、创新会员服务方式，赋能行业高质量发展

加大专业技术支持。北京、江苏、山东等地通过编

写专家提示、审计案例分析，开展专业技术咨询和专业技术交流服务工作。山西针对事务所中小企业审计工作底稿的使用缺陷，修订《小企业审计工作底稿指引》。河南针对事务所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审中可能遇到的实务问题，组织行业专家进行专门研究、发布专家提示。重庆编撰发布《关于公允价值计量与披露相关问题的风险提示函》《关于银行函证业务集约化处理的常见问题》等文件，提示执业风险。

加强会员注册服务。上海、广西和陕西对高龄注册会计师予以重点关注，山西、江苏针对信用差和被举报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实地核查或监管约谈，河北、湖北对不符合证明条件或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进行电话调研或实地核查，浙江在省、市两级注协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宁夏把年检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社会责任评价考核工作相结合。江苏会员信用年检工作获评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创新项目。

宣传行业专业价值。北京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上举办数字化创新服务论坛，海南在第三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期间举办“琼港携手，专业服务引领对外开放”圆桌论坛，广东举办“会计现代服务与粤港澳高质量发展”论坛，宣传行业正面形象。山东参加省府新闻办公室“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 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代表行业发声。浙江2名注册会计师获评2022年度全省“最美浙江人·最美会计人”荣誉称号。各地参加2023年注册会计师行业短视频展播活动，共上报短视频106条，浙江、江苏、北京、广东、河南、重庆、甘肃等7家省级注协获评优秀组织奖。

六、加强协会自身建设，提升协会服务管理水平

贯彻落实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七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七代会）精神。会前，各地对会议重要文件和筹备工作事项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严格按照程序和原则推选会议代表和理事候选人。会后，各地第一时间向财政厅（局）党组汇报七代会和蓝佛安部长讲话精神，采取组织专题学习、召开宣讲会议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贯彻，凝聚行业共识。北京、天津等地把学习贯彻七代会精神列为行业党委会、理事会的议题。上海组织会议代表交流参加七代会的心得体会。广东、福建、海南等地通过组织行业党组织书记培训、主题征文、学习讨论等方式，组织行业宣传七代会和蓝佛安部长讲话精神。

加强注协自身建设。山西、辽宁、江苏、河南、云南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和监事会，进一步健全协会治理机制。北京、江苏、湖南通过举办论坛、沙龙活动、开展荣誉表彰、发布“优秀服务成果”案例、拍摄行业微电影等深入开展纪念协会成立三十周年活动。海南修订秘书处职能部门设置调整方案，安徽修订秘书处“三重一大”事项实施细则，加强协会内部制度建设。各地落实《规范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人员与会计师事务所亲清关系暂行规定》，规范行为，恪守亲清。江苏获评首届“江苏省先进社会组织”称号，湖北获评5A级社会组织。

履行社会责任。河北成立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辅导

团，入企精准对接项目779个，涉及研发费用17.43亿元。福建完成省内18所公办本科高校学费成本监审工作。河南授予68家会计师事务所“中小企业服务站”，引领行业主动服务“万人助万企”行动。浙江《发挥行业优势 开展助企服务》案例，荣获全省2023年“小微你好”暖企助企惠企专项行动优秀服务案例。重庆注协与律协、税协组成“三师”服务团，助力“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湖南联合有关协会成立“对非经贸专业协作平台”，为湖南优势产业进入非洲提供专业服务和智力支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

香港特别行政区会计师工作

香港会计师公会(以下简称公会)根据香港法例第50章《专业会计师条例》于1973年1月1日成立，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唯一法定专业会计师注册组织，负责培训、发展和监管香港的会计行业。

一、准则制定及专业代表

(一)准则制定。2023年，公会继续设立网站，让利益相关者能在此平台上浏览准则制订部(SSD)所有意见函、刊物及培训资源，并附上其他相关资源链接。

(二)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发展。在国际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欧洲财务报告咨询小组(EFRAG)及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各自发布气候规则及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的征求意见稿进行咨询，EFRAG及ISSB亦于2023年上半年各自敲定首套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及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IESBA)于2023年下半年咨询公众对可持续发展鉴证准则及可持续发展相关道德要求草稿的意见。香港地区准则制订工作的发展已追上国际步伐。2022年5月，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财库局)确认公会作为香港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制订者的法定角色，而公会理事会亦于2022年10月批准公会潜在采纳由ISSB制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的路线图，作为香港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框架，惟须与有关各方作进一步讨论。

(三)加强海外联系沟通。公会在利益相关者与国际准则制订组织之间担当重要的协调角色，致力促进各方有效表达意见。公会积极参与不同会议，并于会议上发表演讲，出席会议包括：亚洲及大洋洲会计准则制订组织、会计准则制订者国际论坛、世界会计准则制订者、会计准则咨询论坛等。尽管国际出行于2023财政年度最初数月受到限制，但公会仍出席在线会议，参与相关议题的讨论。2023年6月，公会参加IAASB及IESBA的国家准则制订者网上会议。

二、会员及专业资格

(一)会员。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会会员人数由上年的46947增至47519，其中5865名为资深会员。与上年相比，女性会员人数略有增长，占整体会员51%。

(二)专业资格课程(QP)学生。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会共有11571名注册学生。QP学生当中，2746名来自内地，其中637名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2109名为内地大学毕业生。按性别统计，女性有6883人，占整体学生人数59%，男性有4688人，占41%。本年度报考QP单元及最高级别课程的人数逾21800名。2022年12月及2023年6月分别有795及554名毕业生。QP课程自1999年推出以来的累计毕业生增至27195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共有69个公会认可的香港、内地及海外高等院校课程，包括63个会计课程和6个商科